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中北　　公告编号:2015-01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京中北”）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2014年11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24号文件),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28日发布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69）。

自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公司及有关各方及时开展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工作,目前标的资产的交割过户工作已完成,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包括:（1）向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77,929,151股股份，购买其所持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华燃气”）价值83,804.63万元的45%股权;（2）向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1,720,488股股份,购买其所持南京华润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燃气”）价值810.35万元的10%股权;（3）向南京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688,195股股份,购买其所持华润燃气价值324.14万元的4%股权;（4）向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现金9,311.63万元,购买其所持港华燃气价值9,311.63万元的5%股权;（5）向广州市恒荣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现金1,862.33万元,购买其所持港华燃气价值1,862.33万元的1%股权。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标的公司股权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成,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或更新股东名册的手续,标的资产已经过户到公司名下。

2015年1月4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华润燃气的股东变更,并签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0400015796）。本次变更后,公司合计持有华润燃气19.6%的股权。

2015年1月12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港华燃气的股东变更,并签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0400021070）。本次变更后,公司持有港华燃气51%的股权。

二、验资情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15）00001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月13日止,公司已收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180,337,834.00元,变更后股本为人民币532,021,934.00元。

三、后续事项

1、本次交割完成后,公司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该等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尚需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股东持股数额、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3、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目前上述事宜正在办理过程中,待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后,公司将按信息披露要求另行公告。

四、中介机构对资产交割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南京中北本次资产交易已获得的批准、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南京中北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

南京中北尚需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的180,337,834股股份办理登记、上市,并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南京中北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南京中北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1,320,755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南京中北有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上述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障碍和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法律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所涉及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中北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办理完毕资产过户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南京中北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尚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并就该等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南京中北尚需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有关新增股份发行和上市办理信息披露手续；南京中北尚需向有关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南京中北将在中国证监会批复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并支付标的资产现金对价，如募集资金不足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或无法完成募集,则南京中北将以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额与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差额,不会影响本次交易的实施。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备查文件

1、《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5）00001号];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所涉及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4、相关标的公司工商过户登记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三日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股票代码:600185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收购人名称: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收购人住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68
邮政编码:519031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无偿划转 增加

签署日期:2015年1月13日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摘要系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6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6号》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在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地产”）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格力地产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无偿划转需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收购报告书审核无异议并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海投公司/收购方/收购人/本公司/划入方	指	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格力集团/划出方	指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格力地产/上市公司	指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珠海市国资委	指	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收购/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指	格力集团将其持有的格力地产51.94%股份，即30,000万股无偿划转给海投公司	
本收购报告书摘要	指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1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收购人名称:	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68
法定代表人:	鲁君四
认缴出资:	5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440003000034478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	09615652-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国有股权投资、运营、管理;国有资产优化配置和资本运营;企业管理、策划、服务;国有资产收益管理;商务服务(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政策性和策略性投资;市国资委授权开展的其他业务。
成立日期:	2014年3月27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税务登记证号码:	粤地税字440401096156527号
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拥有海投公司100%股权
通讯地址:	珠海市石花西路213号
邮政编码:	519020
电话:	0756-8309271

二、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

海投公司由珠海市国资委于2014年3月27日新设成立,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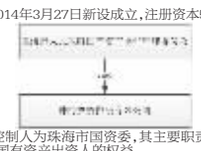

海投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珠海市国资委,其主要职责为依据珠海市政府的授权,依照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的权益。

三、收购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一）收购人主要业务

海投公司成立于2014年3月27日,成立时间较短,目前尚未开展实质性的经营业务。海投公司是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和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国企改革的若干要求进行全市国有资本的综合运营,以珠海市国资委划拨格力集团持有格力地产全部股权等为主体,整合相关国有资产资源,组建而成的大型国有资本运营平台型公司。

海投公司是一家以产权管理、资本运作及投融资业务为主业的珠海市属国有资本运营平台,是体现珠海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综合性平台。海投公司的主要职能是根据珠海市国资委授权对部分珠海市属国有企业行使出资人职责,并按照珠海市国资委要求进行政策性和策略性投资等。

海投公司发展目标是打造国内一流、国际领先的现代化国有资本综合运营平台。通过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的运作方式,海投公司将以资本性投资为纽带,将珠海市国有资产和资源资本化,促进珠海市属国有企业产权在平台上合理流动。实现国有资产监督由管资产到管资本的本质性转变。

（二）收购人主要下属公司

海投公司的主要控股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珠海鑫圆投资有限公司	1000	项目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	1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全资子公司及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到的股权划转之外,格力集团拟将其持有的珠海格力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建设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海投公司。珠海格力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及其交通枢纽设施、市政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的建设投资及投资管理业务,截至目前,格力集团与海投公司已经就珠海格力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划转事项签订了协议,尚未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三）收购人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第四十条第三款规定:如果该法人或其他组织成立不足一年或者是专为本次收购而设立的,则应当披露其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公司的财务资料。

收购人自成立之日起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不足一年,且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珠海市国资委,为根据珠海市人民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政府机构,因此,相关财务资料信息不予披露。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海投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没有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鲁君四	男	1966.10	董事长	中国	中国珠海	否
张岩	男	1957.10	董事	中国	中国珠海	否
邹超勇	男	1977.07	董事	中国	中国珠海	否
许楚镇	男	1958.02	监事会主席	中国	中国珠海	否
周娟	女	1981.01	监事	中国	中国珠海	否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亦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权的情形。

第二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收购目的

为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优化资源配置,珠海市国资委拟对管辖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进行整合,以打造主业突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一流国有企业,有效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2014年9月4日,珠海市国资委出具《关于无偿划转格力地产51.94%股份的通知》（珠国资[2014]296号）,同意将格力集团持有的格力地产（600185）51.94%股份（即30,000万股股份）无偿划转至海投公司。本次股份划转完成之后,格力集团将不再持有格力地产股份,收购人将持有格力地产30,00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51.94%,成为格力地产的控股股东,珠海市国资委仍为格力地产的实际控制人。

二、收购决定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1、2014年9月4日,珠海市国资委出具《关于无偿划转格力地产51.94%股份的通知》,同意将格力集团持有的格力地产（600185）51.94%股份（即30,000万股股份）无偿划转至海投公司。

2、2014年9月9日,收购人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通过以无偿划转方式受让格力集团所持有的格力地产51.94%股份（即30,000万股股份）,并同意与格力集团签署上市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书。

3、2014年12月22日,格力集团召开董事会,作出了第2014-16-01号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将所持格力地产51.94%股份（即30,000万股股份）无偿划由海投公司持有,并同意与海投公司签署上市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书。

4、2015年1月12日,海投公司与格力集团签署了《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书》,协议约定:格力集团为划出方,海投公司为划入方,格力集团将其持有的格力地产51.94%股份（即30,000万股股份）无偿划转至海投公司。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收购尚须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格力地产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触发了全面要约收购义务,收购人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本次收购尚须获得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核准。

三、关于股份锁定期及未来增持股份

除本次收购外,海投公司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

第三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持有、控制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无偿划转前,海投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格力地产股份,格力集团持有格力地产30,00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51.94%,为格力地产控股股东。本次收购前格力地产的控股关系如下图所示:

本次收购由国有股份无偿行政划转导致,划出方为格力集团,划入方为海投公司。本次无偿划转后,海投公司将直接持有格力地产30,000万股股份,占格力地产总股本的51.94%,并成为格力地产的控股股东,格力集团不再持有格力地产股份,珠海市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后格力地产的控股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5年1月12日,海投公司与格力集团签订了《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书》,其主要内容如下:

1、股权划出方: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2、股权划入方: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被划转企业: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4、国有股权划转的数量、比例:

划出方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51.94%
合计	30,000	51.94%

5、协议生效时间:

《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经股权划转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履行以下程序:

（1）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同意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涉及的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审核无异议,并豁免收购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6、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前,格力集团持有的格力地产股份为国有股东持有的流通A股。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海投公司直接持有的格力地产股份的性质未发生变化,仍为国有股东持有的流通 A股。

三、本次收购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本次收购所涉及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四、本次收购的其他特殊条款、补充协议以及特殊安排

本次收购不存在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协议双方不存在就划出方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的其他安排。

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鲁君四
2015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15-004
可转债代码:110030　　可转债简称:格力转债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权划转概述

公司接到通知,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集团”）于2015年1月12日与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投公司”）签署《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书》。根据该协议,格力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00,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A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1.94%）无偿划转至海投公司。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前,公司的控股关系如下图所示: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格力集团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海投公司将直接持有本公司30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A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94%,并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的控股关系如下图所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而发生变化,仍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珠海市国资委”）。

二、受让方情况介绍

海投公司是由珠海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海投公司成立日期:2014 年3月27日;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3000034478;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68;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鲁君四;经营范围:国有股权投资、运营、管理;国有资产优化配置和资本运营;企业管理、策划、服务;国有资产收益管理;商务服务（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政策性和策略性投资;市国资委授权开展的其他业务。

本次收购尚须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收购完成后,海投公司在格力地产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触发了全面要约收购义务,海投公司需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本次收购尚须获得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核准。鉴于上述有权部门审批的要求,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能否顺利完成尚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将继续认真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根据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

三、备查文件

1、《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书》。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三日

（上接A26版）

证券代码:002400　　证券简称:省广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2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报告书（摘要）

二〇一五年一月

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释义

在本公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省广股份/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雅润/雅润文化/目标公司/标的公司	指	上海雅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雅润文化股东	指	祝卫东、北京嘉诚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高特佳精选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秉原旭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洪传樵、丰泽（福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炳章、程永芳、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长益（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郭建军、北京首诚邦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南通杉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信达投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上虞大通投资有限公司、孙俊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上海雅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100%股权
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	指	本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其所持有的雅润文化合计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广东省国资委	指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
《交易报告书》	指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广新集团/广新控股	指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信达	指	信达投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嘉诚资本	指	北京嘉诚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高特佳精选	指	深圳市高特佳精选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秉原旭	指	上海秉原旭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海通开元	指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长江成长资本	指	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上虞大通	指	上虞大通投资有限公司,绍兴市上虞区大通投资有限公司
丰泽创投	指	丰泽（福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通杉杉	指	南通杉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首诚邦达	指	北京首诚邦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长益投资	指	长益（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泉州泉润	指	泉州市泉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合肥电广	指	合肥电视广告有限公司
武汉电广	指	武汉电视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南京广电	指	南京广电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深圳明润通	指	深圳明润通营销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视润	指	上海视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天润	指	深圳天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上海乾润	指	上海乾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武汉腈彩	指	武汉腈彩传媒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6月
基准日	指	审计、评估的基准日,即2014年6月30日
交割日	指	雅润文化100%的股权全部更名至省广股份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过渡期	指	自基准日到交割日的期间
盈利补偿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若无法于2013年12月31日完成本次交易,则盈利补偿期相应顺延为2014年、2015年、2016年
税后净利润/实际净利润	指	省广股份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雅润文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
元	指	人民币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反垄断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重组办法》/《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指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信扬/律师	指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瑞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龙源智博/龙源智博评估	指	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广信/中广信评估	指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二、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概要

本次交易包括两部分: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省广股份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已经完成;另外,公司尚需非公开发行股新股募集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相关配套融资工作仍在进行中。

1、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拟分别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祝卫东、嘉诚资本、高特佳精选、上海秉原旭、海通开元、洪传樵、丰泽创投、苏炳章、程永芳、长江成长资本、长益投资、郭建军、首诚邦达、南通杉杉、天津信达、上虞大通、孙俊合计持有的雅润文化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价的25%,即14,250万元,将由省广股份以现金形式支付给雅润文化的股东;剩余75%的对价,即42,750万元,将由省广股份向雅润文化的股东发行股份支付。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57.000元/股,其中交易对价的25%,即14,250万元,将由省广股份以现金形式支付给雅润文化的股东;剩余75%的对价,即42,750万元,由省广股份向雅润文化的股东发行股份支付。本次发行按照调整后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24.94元/股计算,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合计17,141,123股,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数(股)
1	祝卫东	6,772,858
2	信达投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2,194,340
3	北京嘉诚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67,462
4	深圳市高特佳精选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9,804
5	上海秉原旭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983,712
6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708,357
7	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474,946
8	上虞大通投资有限公司	428,528
9	孙俊	428,528
10	洪传樵	425,014
11	丰泽（福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79,796
12	南通杉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1,543
13	北京首诚邦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8,922
14	郭建军	198,922
15	苏炳章	168,788
16	程永芳	47,223
17	长益（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386
	合计	17,141,129

各交易对方所获上市公司股份乘以发行价格加上现金支付数额低于本次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交易对方同意放弃该差额部分。

本次交易中,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本次收购对价57,000万元与本次融资金额19,000万元之和）的25%，即不超过19,000万元，按照调整后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90%（本次发行底价22.44元/股）计算,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投资者的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8,467,023股。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确定。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五）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4,250万元将用于支付收购雅润文化股权的现金对价款,3,500万元以提供贷款的方式用于雅润文化运营资金安排,其余1,250万元将用于支付与本次收购相关的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如有剩余,将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二、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1、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3年9月2日起停牌。

2、2013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3、本次交易对方中天津信达、嘉诚资本、高特佳精选、上海秉原旭、海通开元、长江成长资本、上虞大通、丰泽创投、南通杉杉、首诚邦达和长益投资已分别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同意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4、2013年11月7日,雅润文化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其分别持有雅润文化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省广股份,并同意分别放弃本次转让中对其他股东转让的股权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5、2013年11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同日,公司与各交易对方签署了《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6、2013年11月29日，公司取得《关于省广股份以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批复》（粤国资函【2013】1045号）,该批复确认广东省国资委同意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7、2013年12月9日，省广股份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

8、2014年2月20日,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2014年第9次会议审核有条件通过。

9、2014年11月21日,本次交易方案获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

（二）本次交易实施过程

1、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雅润文化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12月24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114001632488）。标的资产已变更登记至省广股份名下,双方已完成了雅润文化100%股权的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雅润文化成为省广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2、验资情况

2014年12月29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4]48070007号）,经其审验认为:截至2014年12月24日止,公司已收到祝卫东、天津信达、嘉诚资本、高特佳精选、上海秉原旭、海通开元、长江成长资本、上虞大通、孙俊、洪传樵、丰泽创投、南通杉杉、首诚邦达、郭建军、苏炳章、程永芳和长益投资等17名交易对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17,141,129.00元,新增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为100%。

3、过渡期损益安排

雅润文化自基准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止的期间内所产生的盈利归省广股份享有，所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按持股比例以现金形式支付给省广股份。交易双方在交割日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拟购买资产期间损益进行审计,如存在亏损,则交易对方应当于前述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五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支付给省广股份。过渡期损益的确定将以上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为准。

4、股份发行登记事项实施情况

2015年1月6日,省广股份已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个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交易实施及相关资产交割过程中,未出现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本次交易期间,公司于2013年11月2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会议决定聘请廖浩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公司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沙宗义先生因个人原因已于2013年8月22日辞去去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职务。

公司于2014年1月27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选举陈钿隆、李时平、丁邦清、夏跃、何滨、陈列成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选举丁俊杰、谢石松、万良勇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胡镇南、张磊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杨聪已在此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钱芬华、康安卓、朱征夫、梁彤缨、黄昇民因本次换届选举不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陈俊国本次换届选举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监事。

公司于2014年1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钿隆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李时平、丁邦清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聘丁邦清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夏跃、何滨、廖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列成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廖浩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康安卓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2014年7月31日,李时平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薛去公司副董事长及董事职务。2014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进行了补选,选举吴桂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于2014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选举吴桂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会现有董事9人,其中3名独立董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因正常换届选举和人员工作变动做出的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外,本公司未因本次交易而对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更换和调整。未来若因业务需要,如需更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遵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信息披露义务和报备义务。

（二）标的公司员工人员的调整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员工安置事项。标的公司的现有员工仍然与其所属各用人单位保持劳动合同关系,且不因本次交易发生劳动关系的变更、解除、终止;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将保持相对稳定。

五、交易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形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主要包括:本公司与祝卫东等17名交易对方于2013年11月20日签署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协议的生效条件已全部成就,协议均已生效。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向祝卫东等17名交易对方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